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年12月29日

臺灣地區多山，河川短促，於颱風季節受暴雨的影響，極易造成河川、橋樑的破壞，如盜（濫）採砂石則災情更形嚴重，數年前高屏大橋斷裂，雖無人傷亡，但造成交通中斷，已令人怵目驚心，今年辛樂克颱風造成臺中后豐大橋橋面斷裂，民眾二死四傷事件，更令人痛心，又今年夏天的二次颱風使南投縣廬山溫泉區河川暴漲，造成當地民眾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其災害景象歷歷在目。對於盜（濫）採砂石致生之危害，當然必須正視，嚴密查緝。

有鑑於此，為維護國土，避免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樑基礎，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砂石利益，本署除重申打擊盜（濫）採砂石犯罪外，並確實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河川管理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防制，採取有效、具體、震撼性之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犯罪之偵辦作為，以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為使執行步驟一致，本署於97年10月24日邀集所屬臺灣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政風司，召開「研商持續執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會議」，就如何執行查緝盜濫採砂石達成多項共識，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作為各地檢署執行之依據，會中決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視實際情況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時機，於97年12月5日以前將執行成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迄至目前，已獲良好成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成效如下：

一、97年5月至11月份執行成效：

(一) 新收案件：偵字 146 件、373 人；他字 62 件、91 人。

(二) 終結案件：起訴 97 件、173 人；不起訴處分 59 件、160 人；  
緩起訴處分 13 件、32 人；簽結 40 件、55 人。

二、97年1月至11月份執行成效：

(一) 新收案件：偵字 233 件、679 人；他字 92 件、124 人。

(二) 終結案件：起訴 147 件、286 人；不起訴處分 74 件、204 人；  
緩起訴處分 18 件、37 人；簽結 63 件、84 人。